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03號

原告 黃翠香

訴訟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耀太建設有限公司、蘇孟光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參仟肆佰元，如逾期不為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為起訴應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4,400元，扣除已繳納的1,000元，尚應補繳10萬3,400元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鄧竹君